

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ZYZC-G-F-260116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 项目编号： ZYZC-G-F-260116
- 采购计划备案号： 0115129251785917459231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30,3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30,3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大数据平台 优化升级	1. 0 0	5,930,3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其他要求：
-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服务大楼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0471-5332625

采购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路19号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471-5909110；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471-5909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和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接收 质疑函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471-5909110；邮寄或送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路19号。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1.1.1.1项目背景

在数字化时代浪潮下，税收征管模式正经历深刻变革。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响应时代发展需求，持续推进税收征管改革。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其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是关键任务之一。在此宏观政策指引下，内蒙古税收征管工作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

当前，税收大数据已成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增强数字政府效能的重要抓手。然而，内蒙古现有的税收大数据平台在面对日益增长的数据量和复杂的业务场景时，逐渐暴露出一些短板。一方面，第三方数据与税收数据的融合程度不足，数据价值未能充分挖掘，难以实现对经济运行态势的精准把握和对纳税人的全面“画像”。另一方面，在税费联动方面，缺乏有效的体系支撑，导致税收管理与服务在不同环节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影响了征管效率和纳税人体验。此外，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现有平台在灵活性和扩展性上也难以满足新的业务需求和技术应用，亟需引入新工具、新理念进行优化升级。

1.1.1.2项目目的

深化数据融合，提升风险管理效能：通过对内蒙古税收大数据平台的优化升级，实现第三方数据与税收数据的深度融合与共享利用。全面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搭建更加完善的数据仓库，运用先进的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构建精准的税收风险指标体系和模型。利用大数据的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等优势，对纳税人的经营行为、纳税申报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监测和分析，提前识别潜在的税收风险点，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提升税收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切实防范税收流失风险。引入新工具新技术，增强平台灵活应用能力：积极引入先进的数据处理工具，对税收大数据平台的架构进行优化升级。提升平台的数据处理速度和存储能力，使其能够快速响应海量数据的查询、分析等需求。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自动化的数据分类、筛选和预警，提高数据分析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1.1.1.3项目意义

助力国家战略实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税收大数据既能宏观反映经济运行态势，又能微观反映经营主体活力。通过优化升级内蒙古税收大数据平台，深化税收大数据应用，能够更加精准地把握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趋势，为政府制定经济政策、产业规划等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在内蒙古地区的落地实施，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服务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而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税务力量。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税收治理体系，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度融合的税收大数据和智能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使税务部门能够更加科学、高效地进行税收征管决策。通过税费联动体系的建立，优化了征管流程，实现了税费协同治理，提高了征管效率和质量。引入新工具新技术增强了平台的灵活性和扩展性，为税收征管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推动税务部门从传统的管理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的治理模式转变，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1.2项目内容

1.2.1项目建设思路

构建一套可量化、动态调整的“供要管用”税收大数据管理评价模型，围绕“供、要、管、用”全流程核心环节，建立多层次指标体系与评价规则。围绕临时数据对外供应、外部数据采集、外部数据应用三大核心场景，构建标准化、全流程、可追溯的外部数据管理体系，实现外部数据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控。应用AI技术，在风险识别、辅助税务干部等工作方面发挥作用。打造以一局式、一员式、一票式为核心的盟市、旗县分级应用场景。优化完善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底座，融合应用支撑平台与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依托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成果为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提供数据赋能。建设统一、标准的公共数据模型及服务。建设税收征管指数，建立任务归集系统与税收档案，建立税源地图辅助工具，实现“交易即开票”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平台，实现新型“管户+管事”管理平台。

1.2.2采购内容

1.供要管用（自主用数管理）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1）构建一套可量化、动态调整的“供要管用”税收大数据管理评价模型，围绕“供、要、管、用”全流程核心环节，建立多层次指标体系与评价规则，实现大数据能力从“供、要、管、用”四方面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评价。

（2）围绕临时数据对外供应、外部数据采集、外部数据应用三大核心场景，构建标准化、全流程、可追溯的外部数据管理体系，实现外部数据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控，保障数据供应的合规性、数据采集的标准化、数据应用的价值化，同时满足数据安全、流程可溯、风险可控的管理要求，为业务决策、风险防控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2.人工智能赋能税务业务升级

应用AI技术，开发虚开风险智能识别和算法分析，税务时空智能中枢，支撑决策辅助与AI税务干部个人工作门户（千人千面工作台），AI混合搜索引擎（双门户统一支撑），智能悬浮球（AI统一入口）等功能和相对应的用例。

3.数展通自定义查询功能改造和SmartBI适配定制

在适配大数据平台的升级改造层面，项目将重点完成系统架构的重构优化，打通数展通自定义查询系统、BI工具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传输通道，实现数据处理、查询的无缝衔接；同时升级系统底层数据处理模块，提升对海量税务数据的承载能力和并发处理性能，确保系统在大数据环境下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在功能优化完善层面，将针对自定义查询功能进行全方位拓展，开发定制功能；满足不同岗位、不同场景下的个性化查询需求。

4.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分级分类数据归集

开发构建“分级管控”、“资产感知”、“工具联动”的全链路闭环体系，实现“全域资产可控、权限精准适配、使用实时监测、运营高效协同”，为地市打造安全、可控的用数环境。打造以一局式、一员式、一票式为核心的盟市、旗县分级应用场景。

5.大数据平台底座完善及安管平台

优化完善自治区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底座，融合应用支撑平台与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依托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成果为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提供数据赋能；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要求复用总局税智撑建设成果，将省局汇聚区与数据应用支持平台融合；支撑省局非生产业务系统数据底座，确保总局统推任务和省局特色任务互不干扰。建设统一、标准的公共数据模型及服务，根据省局统一规范建设数据加工模型及服务，在遵循高性能、一致性的设计原则下，以面向业务主题的视角重新组织数据，融通不同来源的原始数据，抽象公共指标，沉淀标签信息，为省局业务提供标准统一数据服务。构建资源集中管理体系与统一视图，提升资源管控的规范性与便捷性；通过内置监控股告警模块，实时捕捉数据库运行状态，实现异常快速定位与处置，降低故障处置成本；依托快捷运维能力，简化数据库日常操作流程，提升运维效率，减轻人员工作负担；借助SQL安全执行管控

与SQL审核功能，规范SQL操作行为，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与数据库性能隐患，实现SQL优化辅助、故障智能诊断及风险预测，推动数据库管理向安全化、高效化、智能化转型，全面规避数据安全风险与性能瓶颈，为业务稳定、持续运行提供可靠的数据库支撑，保障业务开展的连续性与安全性。

6.征管及税源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一是税收征管指数依托内蒙古大数据平台原有技术架构进行功能拓展，分为指标体系、评价体系、智能审核、评价报告四大模块，联动四级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纳税人三类主体，实现全流程征管制控与评价。二是建立任务归集系统与税收档案，实现任务集成管理、统筹分配、穿透跟踪、扎口管理。三是建立税源地图辅助工具，税收工作点多面广，遍布城乡各地，其数据与地理空间信息关系密切，要基于税务地理信息系统的开放接口，建立可监控本地税源的地图应用。四是实现“交易即开票”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平台。五是实现新型“管户+管事”管理平台。六是税收征管档案系统，丰富财行税种等新增内容档案电子化。最终通过定制化办税桌面赋能各级税务机关决策与基层管理，实现“以数治税、精准赋能”的征管现代化转型。

采购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名称	升级类型
1	供要管用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供要管用税收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价	新增
2		量化指标体系	新增
3		联动评价机制	新增
4		统计监控分析	新增
5		外部数据管理	新增
6		临时数据对外供数台账标准化管控	新增
7		外部数据采集标准化管控	新增
8	人工智能赋能税务业务升级	图谱多维穿透分析与关联侦测	新增
9		时空全景可视化与地理风险管理	新增
10		AI助手	新增
11		智能工作门户	新增
12	数展通查询改造和SmartBI适配定制	数展通自定义查询功能改造	升级
13		SmartBI适配和定制	新增
14	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数据分类分级归集应用	资产分级管控	升级
15		数据资产运营优化	升级
16		数据抽取加工工具优化	升级
17		数据安全治理	新增

18		一局式分析	新增
19		一票式分析	新增
20		一员式分析	新增
21	大数据平台底座完善及安管平台	优化完善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底座	升级
22		建设统一、标准的公共数据模型	升级
23		安管平台部署上线	新增
24	征管及税源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征管指数	新增
25		任务集成与税收档案	新增
26		税源地图	新增
27		“支付即开票”数据收集平台	新增
28		新型“管户+管事”管理分析系统	新增

1.2.4系统情况

1.2.4.1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内蒙古税收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多渠道数据大集中，拥有了较强的信息采集、传递、处理能力，其应用已覆盖大部分税收管理领域，在数据治理服务、决策支持、综合治税管理、自主探索等方面发挥了有力的支撑作用，为各级税务局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工具、数据资产、公共查询、风险管理、征管质效考核、条线专题、数据质量、即席查询、数据服务、自主探索空间及BI工具等，有力支撑税收监管与服务工作。

1.2.4.2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内蒙古税收大数据平台引入MPP分布式数据库，基于oracle+vertica+greenplum的融合架构，同时引入Bitflow数据采集加工工具，提升数据同步时效性。税收大数据平台架构分为数据采集、数据仓库、数据提供三部分，其中：数据采集引入数据同步工具Bitflow，该工具提供时间戳增量同步方式和全量数据同步方式，利用该工具可为Greenplum提供准实时数据同步。数据仓库采用“湖仓一体”数据架构进行设计，提供原始数据和主题模型数据存储，同时按月保存历史数据，利用Greenplum平台的计算能力，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形成基于主题、指标、标签的数据仓库。数据提供主要依托Greenplum分布式数据库提供对外服务，MPP分布式数据主要用于决策支持、统计分析等前端应用数据支撑、风险指标模型管理和标签体系的数据处理、BI自主分析工具查询分析的需要及数展通自定义查询支持。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建设改造、部署实施等工作。
2		标的提供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路19号）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建设改造、部署实施等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
4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路19号）
5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投标人制定验收方案，在方案中阐述验收流程、验收交付物、交接过程管理等内容，投标人在系统正式上线平稳运行后的一个月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投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3.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符合付款条件，支付合同金额33%首付款.经双方商定，可适当延长或缩短结算期，并根据当期实际服务时间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00% 2、验收通过后1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经双方商定可适当延长或缩短结算期，并根据当期实际服务时间支付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标的名称：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供要管用（自主用数管理）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1）构建一套可量化、动态调整的“供要管用”税收大数据管理评价模型，围绕“供、要、管、用”全流程核心环节，建立多层次指标体系与评价规则，实现大数据能力从“供、要、管、用”四方面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评价。 （2）围绕临时数据对外供应、外部数据采集、外部数据应用三大核心场景，构建标准化、全流程、可追溯的外部数据管理体系，实现外部数据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控，保障数据供应的合规性、数据采集的标准化、数据应用的价值化，同时满足数据安全、流程可溯、风险可控的管理要求，为业务决策、风险防控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2.人工智能赋能税务业务升级 应用AI技术，开发虚开风险智能识别和算法分析，税务时空智能中枢，支撑决策辅助与AI税务干部个人工作门户（千人千面工作台），AI混合检索引擎（双门户统一支撑），智能悬浮球（AI统一入口）等功能和相对应的用例。 3.数展通自定义查询功能改造和SmartBI适配定制 在适配大数据平台的升级改造层面，项目将重点完成系统架构的重构优化，打通数展通自定义查询系统、BI工具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传输通道，实现数据处理、查询的

1		无缝衔接；同时升级系统底层数据处理模块，提升对海量税务数据的承载能力和并发处理性能，确保系统在大数据环境下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在功能优化完善层面，将针对自定义查询功能进行全方位拓展，开发定制功能；满足不同岗位、不同场景下的个性化查询需求。 4.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分级分类数据归集 开发构建“分级管控”、“资产感知”、“工具联动”的全链路闭环体系，实现“全域资产可控、权限精准适配、使用实时监测、运营高效协同”，为地市打造安全、可控的用数环境。打造以一局式、一员式、一票式为核心的盟市、旗县分级应用场景。 5.大数据平台底座完善及安管平台 优化完善自治区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底座，融合应用支撑平台与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依托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成果为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提供数据赋能；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要求复用总局税智撑建设成果，将省局汇聚区与数据应用支持平台融合；支撑省局非生产业务系统数据底座，确保总局统推任务和省局特色任务互不干扰。 建设统一、标准的公共数据模型及服务，根据省局统一规范建设数据加工模型及服务，在遵循高性能、一致性的设计原则下，以面向业务主题的视角重新组织数据，融通不同来源的原始数据，抽象公共指标，沉淀标签信息，为省局业务提供标准统一数据服务。 构建资源集中管理体系与统一视图，提升资源管控的规范性与便捷性；通过内置监控告警模块，实时捕捉数据库运行状态，实现异常快速定位与处置，降低故障处置成本；依托快捷运维能力，简化数据库日常操作流程，提升运维效率，减轻人员工作负担；借助SQL安全执行管控与SQL审核功能，规范SQL操作行为，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与数据库性能隐患，实现SQL优化辅助、故障智能诊断及风险预测，推动数据库管理向安全化、高效化、智能化转型，全面规避数据安全风险与性能瓶颈，为业务稳定、持续运行提供可靠的数据库支撑，保障业务开展的连续性与安全性。 6.征管及税源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一是税收征管指数依托内蒙古大数据平台原有技术架构进行功能拓展，分为指标体系、评价体系、智能审核、评价报告四大模块，联动四级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纳税人三类主体，实现全流程征管制控与评价。二是建立任务归集系统与税收档案，实现任务集成管理、统筹分配、穿透跟踪、扎口管理。三是建立税源地图辅助工具，税收工作点多面广，遍布城乡各地，其数据与地理空间信息关系密切，要基于税务地理信息系统的开放接口，建立可监控本地税源的地图应用。四是实现“交易即开票”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平台。五是实现新型“管户+管事”管理平台。六是税收征管档案系统，丰富财行税种等新增内容档案电子化。最终通过定制化办税桌面赋能各级税务机关决策与基层管理，实现“以数治税、精准赋能”的征管现代化转型。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是否需要证明材料”项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供要管用（自主用数管理）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供要管用税收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价	构建一套可量化、动态调整的“供要管用”税收大数据管理评价模型，围绕“供、要、管、用”全流程核心环节，建立多层级指标体系与评价规则，实现大数据能力从“供、要、管、用”四方面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评价，最终达成供需匹配精准化、过程管控规范化、使用效果最优化、管理决策数据化的目标，为资源调配、流程优化、责任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	否
2	供要管用（自主用数管理）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量化指标体系	按照一级维度、二级环节、三级量化指标三层架构设计，严格贴合省、市、县三级管理职责，所有指标均明确统计口径、计算公式、数据来源、评分阈值，实现可量化、可核算、可验证。	△	否
3	供要管用（自主用数管理）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联动评价机制	分级管理，实行省级统筹评价、市级组织实施、县级具体落实的三级联动模式，分级填报数据、分级核算得分、分级出具评价报告。分级考核，评价结果按层级生成，省级对各市、市级对各县分别排名、通报、考核，实现责任层层压实。	△	否
4	供要管用（自主用数管理）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统计监控分析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三级指标基础分量化核算，二级指标加权汇总，一级维度整合生成总体得分；自动判定评价等级。	△	否

5	供要管用（自主用数管理）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外部数据管理	围绕临时数据对外供应、外部数据采集、外部数据应用三大核心场景，构建标准化、全流程、可追溯的外部数据管理体系，实现外部数据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控，保障数据供应的合规性、数据采集的标准化、数据应用的价值化，同时满足数据安全、流程可溯、风险可控的管理要求，为业务决策、风险防控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	否
6	供要管用（自主用数管理）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临时数据对外供数台账标准化管控	以总局最新对外供数管理要求，实现盟市、旗县两级临时对外供数的标准化管控，确保基础数据安全性。临时数据对外供数台账标准化管理，覆盖流程状态优化、对外供数审批流程优化、对外供数移交、对外供数台账四大模块，确保基层每一次临时供数合规、可溯、可控，杜绝数据泄漏风险	△	否
7	供要管用（自主用数管理）体系建设及外部数据标准化管控	外部数据采集标准化管控	属于获取外部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实现堵漏增收的前置环节，通过打造采集模板管理模块、采集数据上传模块，实现采集流程规范化，提升外部数据采集效率和数据质量	△	否
8	人工智能赋能税务业务升级	图谱多维穿透分析与关联侦测	构建一套具备百亿级关系处理能力的图计算引擎，旨在穿透表象数据，直达违法团伙的核心链路。	△	否
9	人工智能赋能税务业务升级	时空全景可视化与地理风险管理	将传统的“账表监管”升华为“时空监管”，利用GIS技术构建物理空间的防线。	△	否
10	人工智能赋能税务业务升级	AI助手	需深度理解如“留抵退税”、“进项转出”、“进销项偏离”等数万个税务专业术语。查询响应时间迅速，保障业务作业的连续性	△	否

11	人工智能赋能税务业务升级	智能工作门户	(1) 用户画像与智能推荐系统，通过多维度数据采集构建精准用户画像，为双门户（个人门户与数据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能力。 (2) AI混合检索引擎，融合关键词精确检索与语义向量智能检索，智能理解用户意图，提供精准检索结果。 (3) 智能悬浮球，环形快捷菜单：一键展开6项核心功能：政策检索、待办中心、数据工具、语音搜索、消息中心、个性化设置。	△	否
12	数展通自定义查询功能改造和SmartBI适配定制	数展通自定义查询功能改造	将所有现有版本上的查询项目、查询条件定义和适配到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库上，并保持自由组合查询；对接大数据平台门户，实现单点登录；基于大数据平台主题表，对原有系统sql语句、代码进行改造；改造“数展通”软件、数据权限岗位权限功能；调整“数展通”中相应查询方式；增加分批查询结果复用功能；提供新增数据项；开发“千户企业”欠税自定义数据项报表；开发“法人一人式”欠税自定义数据项报表；开发群体纳税人发票分析功能；开发数据表格查看功能。	△	否

13	数展通自定义查询功能改造和SmartBI适配定制	SmartBI适配和定制	统一服务定制。数据源管理、运维监控、元数据管理、基础权限管理、应用门户、报表分享、消息中心；数据权限定制和适配；数据模型定制；高速缓存定制；自助ETL定制；数据填报定制；Excel电子表格定制；Web电子表格定制；即席查询定制和适配；透视分析定制；交互式仪表盘定制和适配；分析报告定制；Excel融合分析定制；指标模型定制；数据挖掘；用户数不限，永久授权；定制化大屏服务。	#	否
14	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分级分类数据归集	资产分级管控	资产分级管控，围绕“本级空间自主管理+省市、应用、处室空间层级联动”构建盟市应用资产管理体系；数据资产自动感知；空间级应用管理核心围绕“资产管理与数据应用双向联动”展开	#	否
15	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分级分类数据归集	数据资产运营优化	对大数据平台的资源占用、资产应用、资产访问等内容分析，为资产使用情况的全局掌握以及后续的资产治理提供数据依据，通过运营监控与治理机制提升资产复用效率，控制资源无序增长。	△	否
16	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分级分类数据归集	数据抽取加工工具优化	通过加工任务全局监控功能实现所有用户数据抽取、加工工作流的全生命周期跟踪，保障任务稳定运行；借助加工任务数据看板提供可视化、可下钻的多维度指标统计与个性化配置服务，助力快速洞察加工效率与瓶颈；通过调度周期管理优化新增工作流多级目录分类、批量归类及精准搜索功能，让工作流管理更具条理性，为用户提供高效、合规、便捷的数据加工全流程管理	△	否

17	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分级分类数据归集	数据安全管 理	数据安全管理的核心是构建“全量日志采集—智能风险监测—自动化处置—全链路审计”的闭环风控体系，以“统一日志规范”为基础，以“风控指标模型”为核心，以“自动化工具”为支撑，实现从“事后追溯”向“事前预警、事中拦截、事后可查”的转变。	△	否
18	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分级分类数据归集	一局式分析	一局式分析模块整合税收征管、纳税服务、政策落实等核心业务数据，以为各级领导常态化展示关注信息为核心目标，构建全景式、多维度税务数据可视化体系	△	否
19	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分级分类数据归集	一票式分析	查询单张发票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包括发票票种核定、领购、开票、抵扣、风险等等，同时展示各类标签，如红黄蓝预警、代开、虚开、异常抵扣等等。	△	否
20	盟市应用空间优化及分级分类数据归集	一员式分析	一员式分析模块以服务一线税管员提升管户与征收管理质效为核心目标，依托大数据整合税费收入、户籍管理、申报征收、发票管理、政策适用、退税管理、风险应对等全链条业务数据，构建面向税管员个人的一站式、常态化、穿透式数据分析支撑体系。	△	否
21	大数据平台底座完善及安管平台	优化完善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底座	优化完善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底座，融合应用支撑平台与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依托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成果为省局数据应用支持平台提供数据赋能。包含：定制化链路搭建需求；全量数据汇聚需求；数据同步模式需求；链路优化需求；数据库运维优化；	△	否

22	大数据平台底座完善及安管平台	建设统一、标准的公共数据模型	(1) 公共数据模型业务逻辑梳理与设计需求；(2) 公共数据模型计算脚本开发需求；(3) 超大公共数据模型性能优化需求；(4) GreenPlum目标数据库数据推送需求；	△	否
23	大数据平台底座完善及安管平台	安管平台部署上线	(1) 监控告警模块，实现多维度统一监控，无代理非侵入式采集，智能动态阈值配置，告警闭环与历史留痕，可视化分析与趋势预测，对象对比分析，关键指标下钻分析，数据库智能巡检，监控大屏展示；(2) 快捷运维模块，实现统一运维操作入口，自动化资源交付与管理，常用运维操作一键化，可视化运维编排，安装包及参数模板管理；(3) SQL 安全管控模块，实现多维度细粒度权限管控，敏感数据安全管控，执行统一入口管控，高危操作拦截与人工审批，操作前自动备份，操作行为与结果管控，操作审计分析，大SQL数据导入，对象对比安全管控；(4) SQL 审核模块，丰富可配置的审核规则体系，SQL 全生命周期审核覆盖，多场景审核能力，审核结果与闭环处理；(5) AI 智能辅助模块，实现AI 辅助SQL 优化，AI 智能故障诊断与根因分析，AI 风险预测与动态预警，自然语言交互与 Chat2DB，AI 智能巡检与分析，AI 辅助运维决策。	#	否

					(1) 指标体系，围绕“抓税源、优申报、强征管、防风险”四个维度，构建包含30个指标模型的指标体系，涵盖税源管理、申报质量、征管效能、风险防控等多个方面；建设22项应用功能，支撑指标体系运行；(2) 评价体系，建立多层级、多维度的评价机制，实现对省、市、区县、分局四级税务机关的征管质量动态评价与排名。(3) 智能审核，智能审核是通过浏览器插件，构建一个嵌入式、实时性、智能化的风险审核看板，将风控环节无缝嵌入业务办理流程中，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拦截、事后复查”的全流程风控管理，打造一个“一窗式”风险智能审核助手。(4) 评价报告，从税务机关视角，按照区、盟市、旗县、税务分局通过四张智能分析报告以图文并茂、有分析有总结、有方法有措施、点面结合展示税务机关征管质量整体管理情况。	△	否
		24	征管及税源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征管指数	(1) 任务集成，初步建成任务集成统一管理，使得全省所有基层人员通过“个人工作台”即可完成绝大部分任务的集中办理，无需多头查收工作任务，多头反馈完成情况。(2) 统筹分配，打造适应贴合省内实际的任务分配工作平台，配合基层“管事制”改革，通过信息化手段支持任务统筹分配、智能分配，为科所分配人员减轻任务分配工作量，释放更多精力专注于内部管理及税费服务，同时实现分配任务和个人任务的独立管理。(3) 穿透跟踪，配套“任务穿透跟踪”、“任务流程跟踪”两个抓手，一方面		

					实现从省、市、区（县），到科所、团队及个人的五级穿透式跟踪，另一方面方便税务人员对辖内任务进行全流程跟踪。（4）扎口管理，搭建全省通用的税费事项协作模块，对省局本级（包括下级）各类任务进行扎口统筹管理，规避任务的多头下发、重复下发等问题。（5）任务智能办理，任务自动办理、一户式归集（包括任务推荐、审核要点、业务指引等），税企协同等。按照档案管理要求，通过例行的接收制度和专业的采集方法，将税务机关日常管理中产生且需要归档的，分散在各部门、各相关责任人手中的资料，归档到征管资料电子化管理系统的过程；纸质档案管理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档案装盒管理、档案交接管理、档案上架管理；提供多种查找方式，操作人员可按照档案资料类型、纳税人识别号、创建日期、文档条码、文书序号和创建机构等查询条件对档案资料进行检索，支撑单条件查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实现根据需求自动提取系统中的相关信息，支持多维度统计，包括按统计类别、办理人员、部门、装盒人员、档案类型、保管期限、创建日期等维度，统计案卷数目和文件信息；围绕金税四期4个子系统业务档案归档需求，完成归档接口扩展及接入开发，实现档案数据收集、元数据映射、附件接收、归档入库、归档状态反馈及异常处理等功能；历史档案移交，将原存储在本地的历史电子档案存放在核电子档案管理系统。2、新业务档案实时存放，包括不动部门推送			
			25	征管及税源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任务集成与税收档案		#	否

				的电子档案及房地产一体化系统、不动产登记办税系统生成的房屋历史查询、核定报告等相关文档。3、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通过房地产一体化系统、不动产登记办税系统查看税收征管电子档案系统中与办理业务相关的电子档案资料。		
	26	征管及税源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税源地图	税源地图进行地址主题数据的建设，引入标准地址数据，初步构建地址数据的治理体系，打造地址数据底座。基于税务地理信息系统地图服务和税务应用场景，建设通用的地图工具或服务，统一支撑上层应用的建设和业务场景的应用需求。后续持续探索地图应用场景，赋能税收管理业务。	△	否
	27	征管及税源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支付即开票”数据收集平台	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标准并开发接口。确定与各“交易即开票”第三方支付机构交互数据的标准，开发响应接口。对接“交易即开票”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外部交换系统。定期获取支付机构“交易即开票数据”。构建结合大数据平台其他涉税数据的分析功能。	△	否
	28	征管及税源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新型“管户+管事”管理分析系统	深化税费源费源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新型“管户+管事”管理改革业务支撑系统。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大数据监控、分析、预警手段，辅助业务系统将“数据+规则+责任”的新型征管方式落实落细，推进高水平“人机结合”，实现“由户找事”和“由事找户”贯通互促，为实施精准监管、优化服务和科学决策提供核心支撑，全面提升税务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与有效性。	#	否
技术和服						

		(一) 技术服务 投标人根据业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的理解、技术实现方案等。 (二) 咨询服务 为税务用户提供软件所涉及的相关技术领域、实现方案的咨询服务。 (三) 测试要求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测试验证方案，应包括测试范围、测试策略，测试计划、测试通过标准和测试成果物等。按测试验证方案做好项目测试工作。 (四) 应急处置要求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应急处理保障方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工作流程，应急响应标准，应急处置措施等，要求内容完整、可行性强。 (五)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根据该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对项目阶段划分、合理周全，管理框架、项目责任分工及稳定性，实施保障、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描述。实施方案阐述全面、具体、详细，对相关业务情况描述准确，投标人制定服务保障管理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体制，组织架构、质量保障，保证项目实施的顺利完成等内容。 (六) 安全保障要求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安全保障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方案。 (七) 培训服务 在项目升级实施完成后，组织现场培训，由招标人组织，参训人员数量不限，主要包括应用开发商、技术人员、软件使用人员等。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讲师及相关培训文档，培训内容主要以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的一般流程和方法及软件功能、结构、定制和升级以及业务操作培训为主。投标人还可从系统运行的需要出发提出培训建议，或提供常规培训的各种途径、计划等。
--	--	--

3		人员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要求提供至少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姓名、学历/学位（提供复印件）、技术职称、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认证情况、专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主要业绩、擅长技术领域等。 2 管理团队 2.1 项目总监 负责整个项目管理、统筹和实施安排。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管理、统筹和实施安排。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团队 1.要求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 2.熟悉掌握系统架构，了解系统之间的业务逻辑关系，了解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数据库、中间件等。 3.熟悉系统的功能组成和操作流程。 4.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4		管理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1 计划管理 投标人应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系统建设实施计划，建立项目组工作月报、周报制度，实施项目交付物质量检查，及时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等。 投标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实施进度、资源调度等；根据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制定项目的里程碑和交付物；规定项目组中每个成员的任务；检查阶段任务完成的情况和项目阶段性提交物的质量，妥善保存各种工单等项目资料。 2 进度管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进度表，项目具体负责人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投标人应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并从制度上和技术上进行进度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整体计划目标。
5		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实施人员应当是实施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实施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投标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税务总局信息化项目的有关保密要求，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担保；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6		知识转移要求。中标人要确保采购人能顺利完成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转移，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的部署架构、后台数据逻辑关系、数据字典、常见问题知识库、维护脚本、参数配置规则等 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与应用系统相关的知识需求，由中标人收集并汇集资料，提交采购人。				
7		风险管控要求 技术支持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对外部技术支持人员要求的各种安全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总局关于税务信息化供应链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除需对系统软件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外，技术支持人员还应对涉及的相关设备、系统以及数据安全负责。在项目服务期内，若因技术支持人员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数据泄漏等事故发生或故障延伸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8		履约验收要求 1总体要求 <table><tr><th>验收名称</th><th>验收要求</th></tr><tr><td>最终验收</td><td>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局方要求。</td></tr></table> 2具体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投标人制定验收方案,在方案中阐述验收流程、验收交付物、交接过程管理等内容,投标人在系统正式上线平稳运行后的一个月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投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3.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1项目验收条件 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实现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系统正式上线平稳运行。 2.2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以本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 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 2.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 3.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2.3验收内容 主要对系统开发上线实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交付物进行验收,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工作的验收过程应当遵守国家及项目有关标准、规范，以项目需求书相关内容为主要依据，包括功能性需求、非功能性需求、项目管理要求等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2.4验收交付物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局方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局方要求。					

		<table><tr><th>交付物名称</th><th>介质形式</th><th>备注</th></tr><tr><td>《需求规格说明书》</td><td>书面、电子</td><td>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需求分析等。</td></tr><tr><td>《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td><td>电子</td><td>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概述、架构设计、项目安全设计等。</td></tr><tr><td>《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td><td>电子</td><td>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td></tr><tr><td>《系统测试报告》</td><td>书面、电子</td><td>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环境、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问题分析、测试结论等。</td></tr><tr><td>《系统验收报告》</td><td>书面、电子</td><td>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单位、项目工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交付物列表、验收意见等。</td></tr></table>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备注	《需求规格说明书》	书面、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需求分析等。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概述、架构设计、项目安全设计等。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	《系统测试报告》	书面、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环境、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问题分析、测试结论等。	《系统验收报告》	书面、电子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单位、项目工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交付物列表、验收意见等。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备注																		
《需求规格说明书》	书面、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需求分析等。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概述、架构设计、项目安全设计等。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																		
《系统测试报告》	书面、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环境、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问题分析、测试结论等。																		
《系统验收报告》	书面、电子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单位、项目工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交付物列表、验收意见等。																		
		其他要求 1.必备要求 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																		

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3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如有其他包装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2 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供应商承诺提供的相关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存在版权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以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履行核心技术移交要求

中标人须完成全套、完整、可独立部署、可二次开发的核心技术移交，彻底消除技术壁垒与厂商锁定，确保招标人拥有系统完整控制权、自主运维权、迭代开发权。核心移交内容包含完整源代码与编译部署资源移交、全套核心技术文档移交、系统环境、配置与权属资源移交、数据与迁移技术移交、知识产权与授权移交等。

4★加强技术人员管理培训

为保障本软件系统项目建设、实施、运维全过程质量，规范中标人现场技术服务行为，强化招标人自主运维能力建设，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本项目专属人员派驻、在岗管理、技术培训、能力移交、考核追责管理要求。中标人须通过系统化人员驻场服务、分层分类培训、实操交底、常态化技术赋能，实现项目建设落地、技术完整移交、招标人运维人员独立上岗，彻底保障项目建成后可自主运维、可迭代升级、可长期稳定运行。中标人须建立分层、分级、分岗位的常态化培训机制，覆盖项目建设、试运行、验收移交、质保全流程，培训内容贴合招标人业务场景与运维需求，确保招标人业务人员会操作、管理员会配置、技术人员会运维、会排障、会迭代。

		5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1.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采购人。 2.项目终验前，服务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6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签署提交《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详见附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6.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4.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满足指标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表示重要指标，满足该指标得1.5分,共6项,满分9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该指标项得0.5分，共22项，共计11分。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结合项目特点对1.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2.建设思路(项目目标)、3.采购内容、4.实施要求等四项内容进行打分，以上每项内容完整、准确分析，全面理解项目实施需求，得1分，四项合计最高得4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当制定包含且不限于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测试要求、培训服务等内容的项目实施要求(方案)。以上每一项内容详尽阐述、措施可行、逻辑结构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四项合计最高得20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项目管理进度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划管理和进度管理服务方案(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对各项服务内容进行打分。计划方面: 1.工作计划中的实施进度、资源调度内容情况; 2.不同阶段制定项目的里程碑和交付物内容情况; 3.项目组中每个成员的任务内容情况; 4.各阶段提交物品资料情况。对进度方面: 对1.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情况; 2.投标人进度目标控制情况。以上每一项内容详尽阐述、措施可行、逻辑结构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分, 六项合计最高得12分; 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 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单项扣完为止。(注: 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内容凭空编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 或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 或原理错误; 或地点区域错误; 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 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的保密要求对1.保密相关制度及要求、2.保密措施等两项工作内容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以上每一项内容完整详尽、措施可行、逻辑结构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两项合计最高得4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风险管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对1.相关法律、规定的落实情况2.安全管理规范落实情况3.相关设备、系统及数据安全保障情况、4.风险应对补救措施方面等四项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包含的要点内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以上每一项内容详尽阐述、措施可行、逻辑结构清晰，得1分，四项合计最高得4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 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分。对1.验收总体要求、2.验收条件、3.验收要求、4.验收内容、5 交付物等五项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包含的要点内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以上每一项内容详尽阐述、措施可行、逻辑结构清晰，得2分，五项合计最高得10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 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2024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应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甲乙双方公章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技术力量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负责整个项目管理、统筹和实施安排。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管理、统筹和实施安排。投标人提供投标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资质证书的，每1项证书得1分，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力量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需为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每提供一证，得1分，最高9分（仅限一人一证）。	9.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6.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税务2026年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